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立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立澤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謝立澤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之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能認知國民應遵守國家役政制度，善盡公民職責與義務而犯本案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其前有妨害兵役條例等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自陳現就讀碩士、近期規劃步入婚姻階段、有穩定工作，此有刑事答辯狀附卷可佐（見他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：

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二、毀傷身體者，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。

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七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。

八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九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